

卷第九十一 異僧五

永那跋摩 法度 通公 阿專師 阿禿師 稠禪師 釋知苑 法喜 法琳 徐敬業
駱賓王

永那跋摩

永那跋摩者，西域僧也。宋元嘉中，東遊渡江，居於金陵祇園寺。宋文帝常謂之曰：「弟子恒願持齋，不殺生命，以身徇物，不獲其志。法師不遠萬里，來化此國，將何以教之？」對曰：「道在心，不在事；法由己，非由人。且帝王與凡庶，所修亦有殊矣。若凡庶者，身賤名微，德不及遠，其教不出於門庭，其言不行於僕妾。若不苦身刻己，行善持誠，將何以用其心哉？帝王以四海為家，萬民為子，出一嘉言，則士庶咸悅，布一善政，則人神以和。刑清則不夭其命，役簡則無勞其力。然後辨鍾律，正時令。鍾律辨則風雨調，號令時則寒暑節。如此則持齋亦已大矣，不殺亦已眾矣。安在乎缺一時之膳，全一禽之命，然後乃為弘濟也。」文帝撫幾嗟歎，稱善者良久。乃曰：「俗人迷於遠理，沙門滯於近教；迷遠理者謂為虛說，滯近教者拘戀章句。如法師者，真所謂開悟明達，可以言天人之際矣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」

法度

釋法度，黃龍人也。南齊初，游於金陵。高士齊郡名僧紹，隱居瑯琊之攝山，挹度清真，待以師友。及亡，舍所居山為棲霞寺。先是有道士欲以寺地為觀，住者輒死。後為寺，猶多恐懼。自度居之，群妖皆息。經歲餘，忽聞人馬鼓角之聲，俄見一人投刺於度曰：「靳尚。」度命前之。尚形甚閒雅，羽衛亦眾。致敬畢，乃言：「弟子主有此山，七百餘年矣。神道有法，物不得乾。前後棲托，或非真實。故死病繼之，亦其命也。法師道德所歸，謹舍以奉給，並願受五戒，永結來緣。」度曰：「人神道殊，無容相屈，且檀越血食世祀，此最五戒所禁。」尚曰：「若備門庭，輒先去殺。」於是辭去。明旦，一人送錢一萬，並香燭等，疏云：「弟子靳尚奉供。」至其月十五日，度為設會，尚又來，同眾禮拜行道，受戒而去。既而攝山廟巫夢神告曰：「吾已受戒於度法師矣，今後祠祭者勿得殺戮。」由是廟中薦獻菜飯而已。（出《歙州圖經》）」

通公

梁末有通公道人者，不知其姓氏。居處無常。所語狂譎，然必有應驗。飲酒食肉，遊行民間。侯景甚信之。揚州未陷之日，多拾無數死魚頭，積於西明門外，又拔青草荊棘栽市裡。及侯景渡江，先屠東門（明抄本門作府），一城盡斃。置其首於西明門外，為京觀焉。市井破落，所在荒蕪。通公言說得失，於景不便。景惡之，又憚非常人，不敢加害。私遣小將於子悅將武士四人往候之。景謂子悅云：「若知殺，則勿害；不知則密捉之。」子悅立四人於門外，獨入見。通脫衣燎火，逆謂子悅曰：「汝來殺我，我是何人？汝敢輒殺。」子悅作禮拜云：「不敢。」於是馳往報景。景禮拜謝之，卒不敢害。景後因宴召僧通，僧通取肉捏鹽，以進於景。問曰：「好否？」景曰：「大咸。」僧通曰：「不鹹則爛。」及景死數日。眾以鹽五石置腹中，送屍於建康市。百姓爭屠膾羹，食之皆盡。後竟不知所去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」

阿專師

侯景為定州刺史之日，有僧不知氏族，名阿專師。多在州市，聞人有會社齋供嫁娶喪葬之席，或少年放鷹走狗追隨宴集之處，未嘗不在其間。鬥爭喧囂，亦曲助朋黨。如此多年。後正月十五日夜，觸他長幼坐席，惡口聚罵。主人欲打死之，市道之徒救解將去。其家兄弟明旦撲覓，正見阿專師騎一破牆上坐，嘻笑謂之曰：「汝等此間何厭賤我？我舍汝去。」撲者奮杖欲擲，前人復遮約。阿專師復云：「定厭賤我。我去。」以杖擊牆，口唱叱叱。所騎之牆一堵，忽然升上，可數十仞。舉手謝鄉里曰：「好住。」百姓見者，無不禮拜悔咎。須臾，映雲而滅。可經一年，聞在長安，還如舊態。於後不如所終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」

阿禿師

北齊初，並州阿禿師者，亦不知鄉土姓名所出。爾朱未滅之前，已在晉陽，游諸郡邑，不居寺舍，出入民間。語譎必有徵驗。每行市裡，人眾圍繞之，因大呼，以手指胸曰：「憐你百姓無所知，不識並州阿禿師。」人遂以此名焉。齊神武遷鄴之後，以晉陽兵馬之地，王業所基，常鎮守並州。時來鄴下，所有軍國大事，未出帷幄者，禿師先於人眾間洩露。末年，執置城內，遣人防守，不聽輒出，若其越逸，罪及門司。當日並州時三門，各有一禿師蕩出，遍執不能禁。未幾，有人從北州來云：「禿師四月八日於雁門郡市捨命郭下。大家以香花送之，埋於城外。」並州人怪笑此語，謂之曰：「禿師四月八日從汾橋過，東出，一腳有鞋，一腳徒跣，但不知人何巷坊。人皆見之。何云雁門死也。」此人復往北州，報語鄉邑。眾共開塚看之，唯有一隻鞋耳。後還游並州。齊神武以制約不從，浪語不出，慮動民庶，遂以妖惑戮之。沙門無髮，以繩鉤首。伏法之日，舉州民眾。詣寺觀之。禿師含笑，更無言語。刑後六七日，有人從河西部落來云：道逢禿師，形狀如故，但背負一繩，籠禿師頭（頭原作欲，據明抄本改）。與語不應，急走西去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」

稠禪師

北齊稠禪師，鄴人也。初落髮為沙彌，時輩甚眾。每休暇，常角力騰踴為戲，而禪師以劣弱見凌。給侮毆擊者相繼，禪師羞之，乃入殿中閉戶，抱金剛足而誓曰：「我以羸弱，為等類輕負。為辱已甚，不如死也。汝以力聞，當佑我。我捧汝足七日，不與我力，必死於此，無還志。」約既畢，因至心祈之。初一兩夕恒爾，念益固。至六日將曙，金剛形見，手執大鉢，滿中盛筋。謂稠曰：「小子欲力乎？」曰：「欲。」「念至乎？」曰：「至。」「能食筋乎？」曰：「不能。」神曰：「何故？」稠曰：「出家人斷肉故耳？」神因操鉢舉匕，以筋視之，禪師未敢食。乃怖以金剛杵，稠懼遂食。斯須入口，神曰：「汝已多力，然善持教，勉旃。」神去且曉，乃還所居。諸同列問曰：「豎子頃何至？」稠不答。須臾，於堂中會食，食畢，請同列又戲毆。禪師曰：「吾有力，恐不堪於汝。」同列試引其臂，筋骨強勁，殆非人也。方驚疑，禪師曰：「吾為汝試。」因入殿中，橫蹋壁行，自西至東，凡數百步。又躍首至於梁數四，乃引重千鈞。其拳捷驍武，動駭物聽。先輕侮者，俯伏流汗，莫敢仰視。禪師後證果，居於林慮山。入山數千里，構精廬殿堂，窮極土木。諸僧從其禪者，常數千人。齊文宣帝怒其聚眾，因領驍勇數萬騎，躬自往討，將加害焉。禪師是日，領同列七十人，

候。文宣問曰：「師何遽此來。稠曰。陛下將殺貧道。恐山中血污伽藍。故至谷口受戮。文宣大驚。降駕禮謁，請許其悔過。禪師亦無言。文宣命設饌，施畢請曰：「聞師金剛處祈得力，今欲見師效少力，可乎？」稠曰：「昔力者，人力耳。今為陛下見神力，欲見之乎？」文宣曰：「請與同行寓目。」先是禪師造寺，諸方施木數千根，臥在谷口。禪師咒之，諸木起空中，自相搏擊，聲若雷霆，門觸摧折，繽紛如雨。文宣大懼，從官散走。文宣叩頭請止之，因敕禪師度人造寺，無得禁止。後於並州營幢子，未成遭病，臨終歎曰：「夫生死者，人之大分。如來尚所未免。但功德未成，以此為恨耳。死後願為大力長者，繼成此功。」言終而化。至後三十年，隋帝過並州，見此寺，心中渙然記憶，有似舊修行處，頂禮恭敬，無所不為。處分並州，大興營葺，其寺遂成。時人謂帝為大力長者云。（出《紀聞》及《朝野僉載》）

釋知苑

唐幽州沙門知苑，精練有學識。隋大業中，發心造石室一切經藏，以備法戒。既而於幽州西山鑿岩為石室，即摩四壁而以寫經。又取方石，別更摩寫，藏諸室內。每一室滿，即以石塞門，溶鐵固之。時隋煬帝幸涿郡，內史侍郎蕭瑀，皇后弟也，性篤信佛法。以其事白後，後施絹千匹，瑀施絹五百匹。朝野聞之，爭共舍施，故苑得成功。苑常以役匠既多，道俗奔湊，欲與岩前造木佛堂並食堂。寐而念木瓦難辦，恐繁經費，未能起作。忽一夜暴雷震電，明旦既晴，乃見山下有大木松柏數千萬，為水所漂，積於道次。道俗驚駭，不知來處。於是遠近歎服。苑乃使匠擇取其木，餘皆分與邑裡。邑裡喜悅而助造堂宇，頃之畢成。如其志焉。苑所造石經，已滿七室。以貞觀十三年卒。弟子繼其功焉。（出《冥報錄》）

法喜

隋煬帝時，南海郡送一僧，名法喜。帝令宮內安置。於時內造一堂新成，師忽升堂觀看，因驚走下階，回顧云：「幾壓殺我。」其日中夜，天大雨，堂崩，壓殺數十人。其後又於宮內環走，索羊頭。帝聞而惡之，以為狂言，命鎖著一室。數日，三衛於市見師，還奏云：「法喜在市內慢行。」敕責所司，檢驗所禁之處，門鎖如舊。守者亦云：「師在室內。」於是開戶入室，見袈裟覆一叢白骨，鎖在項骨之上。以狀奏聞。敕遣長史王恒驗之，皆然。帝由是始信非常人也，敕令勿驚動。至日暮，師還室內，或語或笑。守門者奏聞，敕所司脫鎖，放師出外，隨意所適。有時一日之中，凡數十處齋供，師皆赴會，在在見之，其間亦飲酒噉肉。俄而見身有疾，常臥床，去薦席，令人於床下鋪炭火，甚熱。數日而命終，火炙半身，皆焦爛，葬於香山寺。至大業四年，南海郡奏云：「法喜見還在郡。」敕開棺視之，則無所有。（出《拾遺記》，明抄本作出《大業拾遺記》）

法琳

唐武德中，終南山宣律師修持戒律，感天人韋將軍等十二人自天而降，旁加衛護。內有南天王子張垺，常侍於律師。時法琳道人飲酒食肉，不擇交遊，至有妻子。律師在城內，法琳過之，律師不禮焉。天王子謂律師曰：「自以為何如人？」律師曰：「吾頗聖也。」王子曰：「師未聖，四果人耳，法琳道人即是聖人。」律師曰：「彼破戒如此，安得為聖？」王子曰：「彼菩薩地位，非師所知。然彼更來，師其善待之。」律師乃改觀。後法琳醉，猝造律師，直坐其床，吐於床下，臭穢雖甚，律師不敢嫌之。因以手攫造功德錢，納之袖中徑去，便將沽酒市肉。錢盡復取，律師見即與之。後唐高祖納道士言，將滅佛法。法琳與諸道士競論，道士慚服。又犯高祖龍顏，固爭佛法。佛法得全，琳之力也。佛經護法菩薩，其琳之謂乎。（出《感通記》）

徐敬業

唐則天朝，徐敬業揚州作亂，則天討之，軍敗而遁。敬業竟養一人，貌類於己，而寵遇之。及敬業敗，擒得所養者，斬其元以為敬業。而敬業實隱大孤山，與同伴數十人結廬不通人事。乃削髮為僧，其侶亦多削髮。天寶初，有老僧法名住括，年九十餘，與弟子至南嶽衡山寺訪諸僧而居之，月餘。忽集諸僧徒，懺悔殺人罪咎。僧徒異之。老僧曰：「汝頗聞有徐敬業乎？則吾身也。吾兵敗，入於大孤山，精勤修道。今命將終，故來此寺，令世人知吾已證第四果矣。」因自言死期。果如期而卒。遂葬於衡山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駱賓王

唐考工員外郎宋之問以事累貶黜，後放還，至江南。游靈隱寺，夜月極明，長廊行吟，且為詩曰：「鷲嶺鬱蒼嶠龍宮鎖寂寥。」第一聯搜奇覃思，終不如意。有老僧點長命燈，坐大禪床，問曰：「少年夜久不寐，而吟諷甚苦，何耶？」之問答曰：「弟子業詩，適遇欲題此寺，而興思不屬。」僧曰：「試吟上聯。」即吟與之，再三吟諷，因曰：「何不云樓觀滄海日，門對浙江潮？」之問愕然，訝其道麗。又續終篇曰：「桂子月中落，天香雲外飄。捫蘿登塔遠，剝木取泉遙。霜薄花更發，冰輕葉未凋。待入天台路，看餘度石橋。」僧所贈句，乃為一篇之警策。暹明更訪之，則不復見矣。寺僧有知者曰：「此駱賓王也。」之問詰之，答曰：「當徐敬業之敗，與賓王俱逃，捕之不獲。將帥慮失大魁，得不測罪，時死者數萬人，因求類二人者函首以獻。後雖知不死，不敢捕送，故敬業得為衡山僧，年九十餘乃卒。賓王亦落髮，遍遊名山，至靈隱，以週歲卒。當時雖敗，且以興復唐朝為名，故人多獲脫之。（出《本事詩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